

#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158号

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庭审直播告知书、证据副本等材料。原告广东中南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追加被告一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2025）粤0783执432号之三案件的被执行人；2、判决被告一开平市融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23662.6502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三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3、判决追加被告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2025）粤0783执432号之三的被执行人；4、被申请追加被告二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在尚未缴纳出资44554.3376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三开平富琳第二纺织制衣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责任；5、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2026年7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